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编号: N01440551


须知

(副本) (3-1)

注册号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			
---	--	--	--

名称

住所

法定代表人

注册资本

实收资本

经营范围

公司

经营

人民币100万元

人民币100万元

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法人独资)

许可经营项目: 无
一般经营项目: 商务咨询; 职业技术培训;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(不含演出); 软件开发及销售。

股东(发起人)

香港识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登记机关

营业期限

自 2010年08月13日

至 2040年08月12日

成立日期

2010年08月13日

